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 2015年6月26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推举由董事刘焱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高管、更换内审负责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高管、更换内审负责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3.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高管、更换内审负责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高管、更换内审负责人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14日,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5)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4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高管、更换内审负责人及  
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更换内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聘请何百祥先生为总经理

何百祥先生现为公司副经理,具有丰富的鞋胶业管理经验,具备了相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请何百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何百祥先生简历: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起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何百祥先生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聘请孙红梅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孙红梅女士,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在扬中江州工艺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及办公室主任,曾对公司内部负责人,孙红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聘请张德顺先生为内审负责人

孙红梅女士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现董事会聘请张德顺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补选何百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何百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何百祥先生被选为董事,董事会会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其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85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形成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7 月 19 日 15:00 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何百祥先生简历: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起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4年起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何百祥先生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14 日。

截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7.会场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8.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

(1)股东同时出席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投票时,第一次投票为准。

(2)股东同时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投票时,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上述会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 2015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15 年 7 月 20 日 上午 8:30~11: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持有相关授权委托书的,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扬中市明珠广场)证券部,邮编:212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1。

2.投票简称:“宏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宏达投票”项下“即时收益率”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上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情况下:

表一 董事会大会议案对“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一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上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二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

特别说明事项: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以“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对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

1)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2)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股东账号:

4) 委托人持股数:

5) 受托人姓名:

6)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7) 委托授权书签发日期:

5)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附录1:出席回执

附录2:授权委托书

附录3:出席执

附录4:授权委托书

附录5:出席执

附录6:授权委托书

附录7:出席执

附录8:授权委托书

附录9:出席执

附录10:授权委托书

附录11:出席执

附录12:授权委托书

附录13:出席执

附录14:授权委托书

附录15:出席执

附录16:授权委托书

附录17:出席执

附录18:授权委托书

附录19:出席执

附录20:授权委托书

附录21:出席执

附录22:授权委托书

附录23:出席执

附录24:授权委托书

附录25:出席执

附录26:授权委托书

附录27:出席执

附录28:授权委托书

附录29:出席执

附录30:授权委托书

附录31:出席执

附录32:授权委托书

附录33:出席执

附录34:授权委托书

附录35:出席执

附录36:授权委托书

附录37:出席执

附录38:授权委托书

附录39:出席执

附录40:授权委托书

附录41:出席执

附录42:授权委托书

附录43:出席执